

大陸投資系列

中國大陸稅務制度

CHINA'S TAX



誠宏財稅叢書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會計研究所 張金男·於鼎丞·張正忠 著



中國大陸稅務制度

張金男
於鼎丞 著
張正忠

誠宏財稅叢書

中國大陸稅務制度

著 者：張金男・於鼎丞・張正忠

發 行 者：張正忠



經 銷：誠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3) 359-4012 、 350-8402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自強西路 128 號

連 絡 處：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1193-4 號

郵政劃撥： 19709066(張金男收)

排版打字：誠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EL：(03) 359-4012

印 刷 者：鴻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TEL：(02) 2365-4032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138 號 2 樓

出版日期：西元 2001 年 9 月

版 次：初版

國際書碼：ISBN 957-744-992-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訂價新台幣 柒佰元整

張 金 男

會計師

金誠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學歷：廣州暨南大學博士研究生、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碩士、中原大學會計碩士、淡江大學會計系、會計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及會計師考試及格。

曾任：稅捐稽徵處、審計部薦任九職等審計。

- 經歷：
1. 醒吾技術學院、中原大學會計系與稅務代理人進修班講師等(講授稅務會計、大陸三資企業會計、審計學、會計學)。
 2.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副教授(講授營建、建築投資、大陸三資企業會計、企業節稅策略、租稅規劃)。
 3. 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研究員。
 4. 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兩岸關係委員會執行長。
 5. 台灣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兩岸關係委員會委員。
 6.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系客座副教授。

於 鼎 丞

中國大陸教授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研究所 所長

學歷：北京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專業本科、武漢中南財經大學研究所。

- 經歷：
1.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系系主任、稅務教授、廣東省財政學會副會長、廣東省地方稅務研究會常務理事等。
 2. 1987 年主編中央電大「外國稅制」教材，該教材為中國大陸第一本外國稅制教材。
 3. 1987 年以後，主編「國家稅收」(中國財經出版社、河南科技出版社)「稅收概論」(中國商業出版社)、「94 中國新稅制」(湖北科技出版社)、「中國的稅收」(今日中國出版社)、「中國稅制」(暨南大學出版社)等教材。
 4. 其中「稅收學習題集」(中國財經出版社)1993 年曾獲中國稅收科研成果一等獎，「國家稅收」和「稅收概論」1995 年分獲第一屆中國普通高校稅收類優秀教材成果獎。
 5. 1999、2000、2001 年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教材、試題輔導教授。

張 正 忠

醒吾技術學院講師

金誠會計師事務所 總經理

學歷：廣州暨南大學博士研究生、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 經歷：
1. 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支援工程師。
 2. 美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
 3. 醒吾技術學院講師(講授審計學、稅務規劃)。
 4.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助理教授(講授大陸三資企業會計)。

序 文

邁入 21 世紀以來，台灣金、馬地區與福建廈門建立了小三通，緊接著大三通，兩岸經貿往來已形成趨勢，此種趨勢不僅會影響台灣的景氣波動，更是影響未來台灣地區之產業長期發展。兩岸間的經貿取決於經濟結構下所能產生之獲利，其中在租稅政策上，兩岸在政治、文化、背景的不同，又因受地域之隔閡，資訊之不對稱下，為能有效評估投資大陸經營決策與效益，則必需有賴全盤的瞭解，否則將影響經營及投資決策，而全盤的瞭解亦包括租稅制度，故台商赴大陸投資所產生之租稅負擔，亦為企業赴大陸投資經營管理上非常重要的地位，否則將影響台商之權益。

基於上述理由，且為了適應人們學習掌握中國大陸新稅務的要求，本書擬就「中國大陸稅務制度」拓展成為有意瞭解大陸稅制的導讀，本書實現了“全面”、“實用”的精神。本書包含了中國大陸目前所用的全部稅制，並且收錄了截止到 2001 年 5 月底以前的各個稅種（目）的開徵、停徵、稅率調整等最新規定情況。稅制的知識除了基本理論、基本要素等部分外，更注重了各個不同稅種（目）的納稅人、稅率、課徵依據、稅額計算等的介紹，注重了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注重了舉例及語言的通俗表達，以使讀過本書的人士對中國大陸的現行稅制有一個比較全面的了解，以便在稅務實務中應用。因此本書提供投資人、財會人員、有意瞭解大地區租稅制度之學生、社會人士等之參考用書。同時，這一門學科，不僅在國內外各大學之管理學院、商學院之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應該修習。且為社會各階層之有志赴中國大陸投資、從事經營管理顧問、會計師、財務人員、徵信調查業，以及有關稅務等工作人員，必備之用書。

本書撰寫過程中，蒐集了中國大陸最新發布之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最新法規，解釋並參照國內外一些學者的研究，聽取稅收實際工作者的一些意見加以編著，謹在此表示感謝。同時，承呂麗玲小姐之協助、整理、校對與排版等工作，而能如期順利出版發行，併此致謝。由於編寫時間倉促，稅制又在不斷發展完善之中，難免有所疏漏之處，尙祈先進好友與讀者惠予賜正，以便再版時參考改正爲感。

張金男
於鼎丞 謹識
張正忠

西元 2001 年 9 月於
中國廣州國立暨南大學財稅、會計研究所

中國大陸稅務制度

目 錄

第一章 稅收制度概述-----	1
第一節 稅收制度概念-----	2
第二節 稅收制度的構成要素-----	6
第三節 稅制原則-----	15
第四節 稅制結構-----	23
第二章 中國稅收制度的發展演變-----	33
第一節 1950 年統一全國稅收, 建立新稅制-----	34
第二節 1953 年的稅制修正-----	38
第三節 1958 年改革工商稅制, 統一全國農業稅-----	41
第四節 1973 年簡併稅制-----	44
第五節 1979-1993 年的稅制改革-----	45
第六節 中國現行稅制體系-----	54
第三章 增值稅-----	65
第一節 增值稅概述-----	66
第二節 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和納稅人-----	79
第三節 增值稅的稅率-----	88
第四節 增值稅的銷項稅額-----	95
第五節 增值稅的進項稅額-----	99

第六節	增值稅的計算-----	103
第七節	增值稅的減免稅和出口退稅-----	108
第八節	增值稅的徵收與徵納-----	111
第四章	消費稅-----	117
第一節	消費稅概述-----	118
第二節	消費稅的徵稅範圍、納稅人和稅率-----	125
第三節	消費稅的計算-----	133
第四節	消費稅的減免稅-----	143
第五節	出口貨物退(免)稅-----	144
第五章	營業稅-----	155
第一節	營業稅概述-----	156
第二節	營業稅的徵稅範圍、納稅人和稅率-----	160
第三節	營業稅的計算-----	177
第四節	營業稅的減免稅-----	186
第五節	營業稅的徵收與稅款徵納-----	190
第六章	關稅-----	193
第一節	關稅概述-----	194
第二節	現行關稅制度-----	202
第三節	關稅的計算-----	203
第四節	行李和郵遞物品進口稅-----	218
第五節	保稅制度-----	221
第六節	船舶噸稅-----	226

第七章	企業所得稅-----	231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	233
第二節	課稅範圍及標的-----	237
第三節	課稅所得額-----	239
第四節	稅收減免及優惠範圍-----	218
第五節	稅額的計算-----	262
第八章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	267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與課稅主體-----	268
第二節	課稅所得額-----	272
第三節	稅收減免及優惠範圍-----	276
第四節	稅額的計算-----	284
第九章	個人所得稅-----	287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	288
第二節	課稅範圍-----	291
第三節	課稅所得額-----	293
第四節	稅收減免及優惠範圍-----	298
第五節	稅額的計算-----	299
第十章	資源稅-----	303
第一節	資源稅概述-----	304
第二節	資源稅的納稅人和徵收範圍-----	307
第三節	資源稅的計稅依據和稅額-----	309
第四節	資源稅的稅收優惠和計算-----	312
第五節	資源稅的徵收管理-----	314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耕地佔用稅--	317
第一節	土地增值稅-----	318
第二節	城鎮土地使用稅-----	333
第三節	耕地佔用稅-----	342
第十二章	房產稅、車船使用稅、契稅-----	351
第一節	房產稅-----	352
第二節	車船使用稅-----	357
第三節	契稅-----	363
第十三章	印花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屠宰稅-----	369
第一節	印花稅-----	370
第二節	城市維護建設稅-----	380
第三節	屠宰稅-----	386
第十四章	農(牧)業稅-----	389
第一節	農(牧)業稅概述-----	390
第二節	農業稅-----	394
第三節	牧業稅-----	403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orn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at each corner and along the sides.

第一章

稅收制度概述

第一章 稅收制度概述

“稅收”係政府施政的主要資金來源。本章是全書的序幕，亦為理論基礎，主要內容包括稅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識、稅制要素、稅制原則、稅制結構等方面。當然，稅收制度的研究主要是要對稅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識熟練的掌握，更要結合經濟現實，讓理論與實際結合。

第一節 稅收制度概念

一、什麼是稅收制度

稅收制度，簡稱“稅制”，是國家的各種稅收法令和徵收辦法以及稅收管理體制的總稱。從納稅人的角度而言，它是納稅人履行納稅義務的行為規範。從徵稅機關而言，它是徵稅的法律依據和職權規範。國家要徵稅，納稅人要納稅，雙方形成一種徵納關係，這種徵納關係必須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規定，以利雙方在徵納中共同遵守。這就形成了權利與義務的稅收制度。

稅收制度之範圍有：

（一）廣義的稅收制度

是指國家設置的各種稅收法規、體系及各項徵收管理制度。內容有：稅收基本法規，包括已完成全部立法手續的稅收法律和尚未完成全部立法手續的條例、辦法、暫行規定等；稅收徵收管理制度；稅務機關

和稅務人員制度；稅收計、會、統制度等。

（二）狹義的稅收制度

是指國家設置某一具體稅目的課徵制度。它由徵稅細目、納稅人、課稅標的、稅率、納稅程序、納稅期限、減稅免稅、違章處理等基本要素所構成。國家要設置稅目徵稅，必須要針對這些要素以法律或制度的形式作出明確的規定。

稅收制度是將徵稅手段法律化、制度化，稅收是國家財政收入和調控經濟的手段，使其行之有序。國家稅收制度的確立，要根據國家的具體政治經濟情況而定。各國的政治經濟情況不同，稅收制度也不盡相同。就一個國家而言，由於各個時期的政治經濟情況不同，稅收制度也有些差異，此即是稅收制度的特點。

二、稅收制度的性質

一個國家的稅收制度，不僅在一定社會條件下，反映國家與納稅人之間以及納稅人相互之間的分配關係，而且反映該國的政權性質、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體現著國家整體的政治與經濟情況。稅收制度是為實現社會經濟制度和實施國家法制，對社會經濟的發展、社會秩序的安定等有著重大的影響。國家必須利用稅收制度來實現一定的方針政策，達到政治上、經濟上的一定目的，促使社會經濟朝著預定的方向發展，以維護國家的最大利益。

在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稅收制度反映的分配關係不同，所體現的階級性質不同，在中國社會主義制度下，由於實施社會主義公有制，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成了國家的主人，中國社會主義稅收制度充分體現了全體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為實現國家各個歷史階段的政治經濟任務，及為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之基礎。

三、稅收制度的意義

（一）稅收制度是表現國家稅收分配關係

國家在徵稅過程表現國家稅收分配關係是與各類納稅人之間發生的經濟關係。中國的稅收分配關係，主要包括國家與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個體經濟、外資企業以及國家與個人的關係等幾個方面。在現實生活中，這些分配關係是通過一部分社會產品由各類企業單位或個人向國家轉移而形成，如國有企業把一部分產品交納給國家體現國家與國有企業的稅收分配關係；集體企業把一部分產品上交國家體現國家與集體企業的稅收分配關係，等等。而這種企業產品的轉移，又是透過稅收制度之規定進行。離開了稅收制度的規定，就沒有這些企業產品的轉移，自然，稅收分配關係也就無法體現出來。因此，稅收制度是稅收分配關係的體現形式。正確處理稅收分配關係，必須建立合理完善的稅收制度。

（二）稅收制度是實現稅收作用的

在現實生活中，稅收作用是稅收分配所產生的效果，包括取得財政收入、調節經濟、公平收入等方面。稅收分配過程都是按照稅收制度的具體規定進行的。並且，不同的稅制規定，所產生的效果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對煙、酒等特殊消費品規定徵稅，可以調節這些消費品的消費及生產；對企業及個人的所得規定徵稅，可以調節企業及個人的收入水平，等等。離開了稅制的具體規定，稅收的作用只能是一種潛在的功能，而無法完全依預期發揮稅收所具有的作用。

（三）稅收制度是依據法律行使的稅收徵納的工作

稅收在實際分配關係和稅收作用的發揮，都離不開稅收徵納工作。稅收徵納工作包括徵稅和納稅兩個方面。徵稅是國家稅務機關依法向納

稅人徵收稅款，納稅是各企業單位或個人依法履行納稅義務。徵稅和納稅都必須有所依據，有所遵循，而不能憑主觀意志進行。稅收制度就是稅收徵納工作的法律依據。例如，向誰徵，徵多少，怎麼處罰等，都須在稅制中加以規定。正因為如此，稅收制度的建立、發展與改革，必須有利於開展稅收徵納工作。

第二節 稅收制度的構成要素

稅收制度主要是由稅目、納稅人、徵稅標的、稅率、納稅程序、納稅期限、減稅免稅和違章處理等基本要素構成的。

一、徵稅細目

稅目是徵稅標的的具體專案，它具體地規定一個稅目的徵稅範圍，體現了徵稅的廣度。有些稅種(目)徵稅標的簡單、明確，沒有必要再另行規定徵稅細目。有些稅種徵稅標的複雜，需要規定徵稅細目。如消費稅以消費品為徵稅標的，但對哪些消費品徵稅，需要通過徵稅細目來規定。

設置徵稅細目有兩種基本方法：一種是“列舉法”，即按照每一種商品或經營專案分別設計徵稅細目，必要時還可在徵稅細目之下再劃分若干個子細目；另一種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類或行業設計徵稅細目。列舉法的優點是界限清楚，便於掌握、對號入座；缺點是徵稅細目過多，不便查找。概括法的優點是徵稅細目較少，便於查找和記憶，缺點是徵稅細目過粗，不便於貫徹區別對待的原則，也容易產生徵稅細目交叉，界限不清等問題。

二、納稅人

納稅人又稱納稅義務人，是稅法規定的直接負有納稅義務的單位的個人，是繳納稅款的主體。各種稅都有各自的納稅義務人。它是稅收制度構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

從法律角度劃分，納稅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獨立地享受民事權利並承擔民事義務的公民個人，如從事

工商營利事業的個人以及有應稅收入以及有應稅財產的個人；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式設立，具備必要的生產經營條件，實行獨立經濟核算並能獨立承擔經濟責任和行使經濟權利的單位。在中國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等。

納稅人並不一定就是負稅人。負稅人一般是指稅收的實際負擔者。在實際生活中，有的稅收由納稅人自己負擔，納稅人本身是負稅人；有的稅收雖然由納稅人繳納，但實際卻由別人負擔的，納稅人並不是負稅人，這就是通常所說的稅負轉嫁。所謂稅負轉嫁，即是指納稅人將其所繳納的稅款通過各種方式轉移給他人負擔的過程，也就是納稅人和負稅人不一致的現象。

各項稅收，一般是由納稅人直接申報繳納或由稅務機關直接徵收，爲了簡化納稅手續，有效控制稅源，方便納稅人，稅法還規定了代收（扣）繳義務人、稅務代理人、委託代徵人。

- 代收（扣）繳義務人：是指稅法規定的向納稅人支付款項或向納稅人取得收入時，代收（扣）代繳應納稅款的單位或個人。代收（扣）代繳人必須履行稅法規定之義務，否則也應負法律責任。
- 稅務代理人：是指經有關部門批准，依照稅法規定，在一定的代理許可權內，以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自己的名義，代爲辦理各項稅務事宜的單位或個人。稅務代理是一種民事代理行爲。理應享受大陸民法通則所規定的關於代理人的各項權利，履行一定義務，承擔一定法律責任。
- 代徵人：是指按照稅法規定，受稅務機關指派、委託，代稅務機關收繳稅款的單位和個人。代徵人一般要由稅務機關發給代徵稅款委託證書。